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49號

原告 徐子瑁

被告 呂竑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